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7,734,68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514,400 股之 93.85%

出席董事：王棟海、蔡茂德、林良、余慧玲(以上為董事)、蔡高忠、朱富春(以上為獨立董事)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

主席：王棟海 董事長



記錄：顏君宴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俊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8,454,3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845,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依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 2.新選任董事於股東常會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棟海	131,475,106 權
董事	林良	105,505,862 權
董事	蔡茂德	57,096,060 權
董事	余慧玲	44,440,636 權
獨立董事	蔡高忠	21,889,810 權
獨立董事	朱富春	21,840,089 權
獨立董事	趙豫州	21,804,218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1.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因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之考量，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棟海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監察人
董事	蔡茂德	PT.Double Bond Chemindo 董事長 DBC Switzerland AG 董事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Ltd. 董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良	杰迪思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JAT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貝里斯商 Mega Grand Holdings Corp. 董事長 風城上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蔡高忠	益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富春	大眾綜合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26 發言，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0 時 27 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122,703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14.91%；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前淨利為 455,222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17.14%；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316,679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4,122,703	3,587,674
營業毛利	916,570	864,845
營業(損)益	454,561	379,247
營業外收入(支出)	661	9,379
稅前淨利	455,222	388,626
本期淨利(損)	317,669	260,13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16,679	258,8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0	1,29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08%	10.18%
權益報酬率(%)	23.03%	25.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3.89%	94.9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74.00%	97.33%
純益率(%)	7.68%	7.21%
每股盈餘(元)	5.25	6.9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研究發展之核心產品：

	研發成果	未來研發方向
塑膠添加劑	(1)無苯酚環保型液態抗氧化劑開發 (2)農膜用光穩定劑應用開發 (3)低鹼、耐酸、長效耐熱光穩定劑開發 (4)無鹵阻燃劑開發 (5)PU 泡綿全液態耐黃變劑	(1)氨綸耐黃變劑 (2)PU 泡綿全液態無苯酚耐黃變劑 (3)農膜用抗霧抗滴落劑 (4)石油樹酯抗氧劑
光固化材料	(1)UV 耐污手感漆 (2)塑膠類易消光塗料 (3)UV 手感漆塗料 (4)PVC/水泥/光岡岩板材塗料 (5)3D 列印材料 (6)光學膜光固化塗料 (7)塑膠用銀漿漆	(1)UV 皮革塗料 (2)3D 列印類蠟材料 (3)OPV 紙上光塗料 (4)LED 用光固化塗料 (5)特殊紋路光固塗料 (6)金屬/玻璃耐候塗料 (7)高硬度塑膠表面光固塗料
數位印花墨水	(1)水性顏料墨水開發 (2)顏料墨水用前處理液 (3)酸性墨水用日光牢度增進劑 (4)紡織用分散性墨水 (5)紡織用酸性墨水 (6)紡織用反應性墨水	(1)玻璃基材數位噴印製程開發 (2)皮革數位噴印製程開發 (3)水性/溶劑白墨開發 (4)水性墨水用各基材底塗開發

(四)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1. 塑膠添加劑：快速提供符合市場潮流或能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擴大優勢產業之市場佔有率，如 PU 泡綿、無三酚 PU 泡棉抗黃變劑、農膜塗覆液及其他新產品。
2. 光固化材料：
 - (1)持續深耕利基型產品 DC173、DC184 光啟始劑市場佔有率。
 - (2)全力推廣特殊功能性之樹脂：雪花效果特殊寡聚合物、LED 光固化專用光起始劑、解樹酯跟消光起始劑。
 - (3)特定產業全方位產品客製化：地板全配方產品、酒廠整改配方與設備服務...等，以擴大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
3. 數位印花墨水：
 - (1)數位印花搭配光固化材料應用於不同底材之創新。
 - (2)結合墨水機台與噴頭等市場通路，推廣中國、印度、越南、印尼及土耳其等重

點市場經營。

(3)積極儲備數位印花技術服務人員，以因應快速擴大之市場需求。

4.電子用化學品：持續開發高功能環氧樹脂封裝膠，結合相關代理產品如螢光粉、支架等，針對目標市場如台灣、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地，提供客戶一站式銷售策略。

歐洲各國政治選舉恐牽動歐元穩定性、中東地緣政治複雜之內戰延續、中共 19 大人事布局影響兩岸政治經濟方向、美國川普總統對國際貿易政策是否採取保護主義...等 2017 年度國內外政經情勢雖詭譎多變，然集團仍將持續深耕核心事業，藉由全球銷售通路之建置完整、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等優勢，持續為公司帶來源源不斷之成長動能。

董事長：王棟海



總經理：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和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高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p>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p>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爰修正文字。</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u>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u>(Management Buyout, MBO)</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章 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本條文
第十三條 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本條文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u>三</u>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u>二</u>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修改章節項次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u>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一 條</p>	<p>本公司應<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二 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p>	<p>為使公司順利選任董事，避免受理提名期間過後，董事會進行審查作</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業時，始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甚至當選後不願意擔任董事之情事，造成董事缺額，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為條文明確計，將本條文第二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p>	<p>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	爰修訂文字相關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修訂文字相關說明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訂文字相關說明</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第二十八條之二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為使用語一致，爰修訂文字相關說明，俾利明確。</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益。</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第四十二條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四十九條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體計畫及措施。</p>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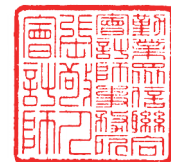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李東峰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3 月 31 日



雙健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0,006	17	\$ 249,7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0,966	1	131,54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0,522	6	48,1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06,447	34	910,079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	-	6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85	1	22,411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497	17	425,041	1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222	-	2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9,937	2	165,280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75,482</u>	<u>78</u>	<u>1,953,34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350	2	40,35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30,781	1	196,4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24,383	16	453,732	1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26,593	1	26,59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14	-	3,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3,054	-	14,52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20,346	1	22,2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086	1	27,5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8,607</u>	<u>22</u>	<u>784,585</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64,089</u>	<u>100</u>	<u>\$ 2,737,9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305,085	11	\$ 483,085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	-	-	-
2150	應付票據	23,236	1	91,69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	41,976	2
2170	應付帳款	307,163	12	338,02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6,088	3	146,856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1,130	5	98,19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79,59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5,282	3	52,394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9,168	1	35,9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325	1	11,5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9,724</u>	<u>37</u>	<u>1,379,317</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01,139	4	129,78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885	-	2,4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456	-	20,18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482</u>	<u>4</u>	<u>152,42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94,206</u>	<u>41</u>	<u>1,531,746</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44	23	399,280	15
3200	資本公積	42,932	2	70,70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75	3	54,8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911	33	662,72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0,686	36	717,616	26
3490	其他權益	(72,794)	(3)	5,51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55,968	58	1,193,12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3,915	1	13,068	-
3XXX	權益總計	<u>1,569,883</u>	<u>59</u>	<u>1,206,188</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64,089</u>	<u>100</u>	<u>\$ 2,737,9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122,703	100	\$ 3,587,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3,206,133</u>	<u>78</u>	<u>2,722,82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916,570</u>	<u>22</u>	<u>864,84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9,942	6	242,214	6
6200	管理費用	132,775	3	171,5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292</u>	<u>2</u>	<u>71,8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009</u>	<u>11</u>	<u>485,59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54,561</u>	<u>11</u>	<u>379,2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2,784	1	37,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384)	(1)	(18,5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1,739</u>)	-	(<u>9,88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1</u>	-	<u>9,379</u>	-
7900	稅前淨利	455,222	11	388,62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137,553</u>	<u>3</u>	<u>128,48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669</u>	<u>8</u>	<u>260,13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利益(附註二 十)	\$ 10,208	-	\$ 4,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225)	(2)	(13,7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8,017)	(2)	(9,3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652</u>	<u>6</u>	<u>\$ 250,78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679	8	\$ 258,84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0</u>	<u>-</u>	<u>1,296</u>	<u>-</u>
8600		<u>\$ 317,669</u>	<u>8</u>	<u>\$ 260,13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8,576	6	\$ 250,16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6</u>	<u>-</u>	<u>614</u>	<u>-</u>
8700		<u>\$ 249,652</u>	<u>6</u>	<u>\$ 250,78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25</u>		<u>\$ 6.96</u>	
9850	稀 釋	<u>\$ 5.23</u>		<u>\$ 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55,222	\$ 388,6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71	32,773
A20200	攤銷費用	2,754	3,720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4,738)	20,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4	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42	852
A20900	財務成本	11,739	9,8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717)	(14,720)
A21300	股利收入	(7,808)	(6,4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65	2,0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8	1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5)	(3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	131
A31130	應收票據	(112,370)	5,83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1
A31150	應收帳款	(61,151)	(123,3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2	(4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	1,902
A31200	存貨	(65,376)	(6,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82	(125,298)
A32130	應付票據	(68,456)	41,8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976)	(20,544)
A32150	應付帳款	5,516	96,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768)	(1,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2,960	31,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8	(3,9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2	1,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335	335,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736	\$ 14,9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08	6,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99)	(9,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15)	(138,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965</u>	<u>209,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76,212	126,9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77)	(89,3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	5,8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7)	(77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2,0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985	(15,0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27)	(19,5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835</u>	<u>(3,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8,000)	29,358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85)	(35,35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9,593)	(240,4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	(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817)	(1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180,160	109,98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6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249)</u>	<u>(147,1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0)</u>	<u>(14,2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301	43,7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705</u>	<u>205,9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006</u>	<u>\$ 249,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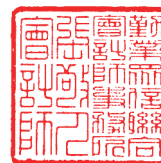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李東峰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雙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394	10	\$	31,66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20,966	1		92,08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9,148	2		21,1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0,545	10		169,9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203,468	8		128,8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428	-		4,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5	-		43,757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88,533	8		126,34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9,271	1		69,26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3,548</u>	<u>40</u>		<u>687,561</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350	2		40,35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0,781	1		138,83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95,268	47		946,01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32,610	10		185,410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14	-		3,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137	-		3,1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48	-		9,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9,308</u>	<u>60</u>		<u>1,326,76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52,856</u>	<u>100</u>		<u>\$ 2,014,3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05,085	13	\$	421,501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619	1		28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0,646	1
2170	應付帳款		151,893	6		74,3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8,443	4		67,69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9,030	2		41,28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4,321	1		20,558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9,168	1		34,7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041	1		7,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3,847</u>	<u>29</u>		<u>688,21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01,139	4		115,75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456	1		14,1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8	-		3,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041</u>	<u>5</u>		<u>132,99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96,888</u>	<u>34</u>		<u>821,207</u>	<u>41</u>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44	26		399,280	20
3200	資本公積		42,932	2		70,70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75	3		54,8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911	38		662,726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0,686	41		717,616	36
3490	其他權益	(72,794)	(3)		5,517	-
3XXX	權益總計		<u>1,555,968</u>	<u>66</u>		<u>1,193,120</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52,856</u>	<u>100</u>		<u>\$ 2,014,3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777,433	100	\$ 1,440,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u>1,480,186</u>	<u>83</u>	<u>1,208,871</u>	<u>84</u>
	營業毛利	297,247	17	231,80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7,207</u>)	-	(<u>1,226</u>)	-
5950	營業毛利	<u>290,040</u>	<u>17</u>	<u>230,58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869	7	115,837	8
6200	管理費用	37,493	2	40,7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03</u>	<u>3</u>	<u>53,65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965</u>	<u>12</u>	<u>210,23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075</u>	<u>5</u>	<u>20,3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22,542	1	20,3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17,147</u>)	(<u>1</u>)	(<u>6,715</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7,111</u>)	-	(<u>8,760</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70,053</u>	<u>15</u>	<u>262,099</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337</u>	<u>15</u>	<u>266,986</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9,412	20	\$ 287,33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32,733</u>	<u>2</u>	<u>28,49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679</u>	<u>18</u>	<u>258,842</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十八)	10,208	-	4,8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8,311</u>)	(<u>4</u>)	(<u>13,08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68,103</u>)	(<u>4</u>)	(<u>8,6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8,576</u>	<u>14</u>	<u>\$ 250,16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25</u>		<u>\$ 6.96</u>	
9850	稀 釋	<u>\$ 5.23</u>		<u>\$ 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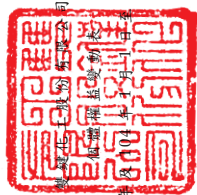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附註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 及十一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 360,000	\$ -	\$ 23,885	\$ 440,474	\$ 464,359	\$ 18,606	\$ 842,965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31,005	(31,00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0)	(10,000)	-	(10,000)	
	現金股利	-	-	31,005	(41,005)	(10,000)	-	(1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58,842	258,842	-	258,84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15	4,415	(13,089)	(8,67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257	263,257	(13,089)	250,168	
E1	現金增資	3,928	70,704	-	-	-	-	109,98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	-	-	-	-	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9,928	70,707	54,890	662,726	717,616	5,517	1,193,12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5,885	(25,88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17)	(73,817)	-	(73,817)	
	現金股利	-	-	25,885	(99,702)	(73,817)	-	(73,817)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846	(148,464)	-	-	-	-	-	
C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615	-	-	-	-	6,6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846	(141,849)	-	-	-	-	6,615	
	小計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16,679	316,679	-	316,6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8	10,208	(78,311)	(68,10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887	326,887	(78,311)	248,576	
E1	現金增資	6,740	112,760	-	-	-	-	180,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314	-	-	-	-	1,3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14	42,932	80,775	889,911	970,686	(72,794)	1,555,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9,412	\$ 287,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29	7,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51	1,64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35	(6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4	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42	852
A20900	財務成本	7,111	8,760
A21200	利息收入	(7,618)	(9,660)
A21300	股利收入	(7,808)	(6,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70,053)	(262,0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3	(2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09)	(79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07	1,2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	(1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	131
A31130	應收票據	(9,325)	1,39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1
A31150	應收帳款	(45,809)	49,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98)	13,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973	11,882
A31200	存貨	(37,665)	15,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368	(47,605)
A32130	應付票據	17,635	(1,40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646)	(8,771)
A32150	應付帳款	60,500	(23,1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12	(28,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64	(2,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41	\$ 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32</u>	<u>1,12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973	9,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77	9,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08	6,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40)	(8,6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87)	(26,6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431</u>	<u>(9,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1,476	87,9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7)	(166,3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	(9,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7)	(77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9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	(7,2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841</u>	<u>(94,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73)	11,971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26)	(34,2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817)	(1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180,160	109,98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6,61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541)</u>	<u>77,6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731	(25,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63</u>	<u>57,2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394</u>	<u>\$ 31,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六】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025,067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207,716
105年度稅後淨利	316,679,077
小計	889,911,860
提列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667,9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793,588)
可供分配盈餘	785,450,3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2元)	(135,331,680)
股東股票股利(0.3元)	(18,454,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664,364
附註：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七】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單位偕同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單位偕同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辦理</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p>	<p>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未來預期的收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等之影響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及匯率走勢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p>	<p>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未來預期的收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等之影響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及匯率走勢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面向以評估其價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面向以評估其價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六條	<p>執行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p> <p>1.資金調度性質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執行交易。</p> <p>2.其餘之有價證券交易，<u>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決後辦理，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p> <p>(二)衍生性商品</p> <p>1.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第十六條第五項所訂交易額度內，由總經理核決後執行。</p> <p>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之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事先告知銀行。</p> <p>(三)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八條第三項及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p>	<p>執行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p> <p>除資金調度性質之有價證券(如:CP,RP)授權總經理執行交易外，其餘有價證券交易一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p> <p>(二)衍生性商品</p> <p>1.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第十六條第五項所訂交易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決後始得為之。</p> <p>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之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事先告知銀行。</p> <p>(三)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八條第三項及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並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p>	<p>因應公司業務所需，修訂相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並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五)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本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三)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遵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依本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五)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本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三)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遵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依本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則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再行公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p>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p>	<p>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辦理</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u>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p>	<p>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 八 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p> <p>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係依本公</p>	<p>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p> <p>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係依本公</p>	因應公司業務所需，修訂相關之授權額度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外，其餘情形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執行：</p> <p>(一)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已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p> <p>(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未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但單筆金額未超過<u>新台幣三仟萬元</u>。</p> <p>四、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為主。</p>	<p>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外，其餘情形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執行：</p> <p>(一)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已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p> <p>(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未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但單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u>六百萬元</u>。</p> <p>四、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為主。</p>	
第十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p>	<p>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辦理</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六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及交換契約(Swap)。如需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p>	因應公司業務所需，修訂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要目的，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三、權責劃分</p> <p>(一)各營業單位：得提供避險部位供財務部參考。</p> <p>(二)財務部：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績效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示。</p> <p>五、交易之契約總額</p> <p>本公司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約當金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不在此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部位建立之後，財務部應設立停損點</p>	<p>主要目的，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三、權責劃分</p> <p>(一)各營業單位：得提供避險部位供財務部參考。</p> <p>(二)財務部：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績效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示。</p> <p>五、交易之契約總額</p> <p>本公司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約當金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不在此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部位建立之後，財務部應設立停損點</p>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此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書面報告並呈報總經理裁示，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此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書面報告並呈報總經理裁示，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蔡高忠	朱富春	趙豫州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英國布津大學色料化學博士
經歷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系系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系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系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授
現職	●益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